

信阳市水利局文件

信水〔2019〕12号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各管理区水利主管部门，光山县、潢川县砂管办，局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的要求，信阳市水利局制定了《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首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首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两次以上未经许

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无违法所得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采砂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首次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采砂，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首次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采砂，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两次以上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采砂，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两次以上未

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采砂，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四、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

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体积在 30 立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首次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

船、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再次拒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原状的，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首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逾期未恢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再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逾期未恢复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

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三次以上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逾期未恢复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清理平复，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的，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 2 倍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平复砂石堆料、

弃料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或者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 2.5 倍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体积在 30 立方米以上，或者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 3 倍罚款。

特别说明：本裁量标准中（引用的条例原文除外）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抄 送：市司法局

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